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085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瑀嫻

被　　告　友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傳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林博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傳盛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